

署理律政司司長在青協大灣區青年調解訓練中心啓動禮致辭（只有中文）（附圖）

以下是署理律政司司長張國鈞博士今日（八月十五日）在青協大灣區青年調解訓練中心啓動禮的致辭：

尊敬的曹海雷巡視員（深圳市司法局二級巡視員）、陳祖光議員（立法會議員）、范凱傑議員（立法會議員）、毛樂禮資深大律師（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）、鄭程律師（香港律師會理事）、姚定國教授（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主席）、黃嘉純律師（龍傳基金主席兼香港青年協會委員）、徐小曼總幹事（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）、各位嘉賓、各位朋友：

大家早上好。今日非常開心能來到這個好地方，看到在這個星光熠熠活動中有這麼多位青年朋友聚首一堂，參與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大灣區青年調解訓練中心啓動禮，亦很開心有機會和大家分享有關調解方面的經驗。

社會是由眾多個體所組成。除非世界上只得你一個人，否則在你的身邊必然會發生各種糾紛，這是無可避免的，比如家中會有兄弟姊妹間的矛盾、與女朋友會有感情瓜葛、鄰里糾紛、同學不和，又或和同事在辦公室的糾紛。輕則是口角之爭，重則動武，甚至直接對簿公堂。

中華文明五千年，其實調解也不是今日才有的，而是可以追溯到幾千年前。古語有云：萬事以和為貴、家和萬事興。由古至今，中國人都講求一個「和」字。今日我就來說一說古代關於調解的那些事。

《史記》中就有記載關於舜，即上古時代的五帝之一，主動出面解決民間矛盾糾紛。耕地的農民會搶佔耕地，河邊打魚的人會爭奪有利打魚的位置，這就是當時老百姓現實生活中常見的一些民間糾紛。舜會主動出面去解決這些爭議，消除矛盾。這段應該就是我們今日看到關於調解的最早記載了。

到明清時期，我國古代將調解制度發揮到極致，明代將儒家「無訟」觀念付諸實行。事實上，在現今法庭上，特別是在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，若要提出民事訴

訟，法庭亦有實務指示要求並鼓勵先進行調解。內地現在亦推崇訴源治理的概念，即在訴訟源頭治理，以避免訴訟。在明代，朱元璋就曾頒布敕令規定：民間戶婚、田地、毆鬥、相爭一切小事，不許輕便告官，務要經村人老人理斷，否則不問虛實，先打告狀人六十大板，再發還老人定斷。

不過中國古代調解制度與現今不同，具有幾個特點。第一，體現在中國古代調解的主動介入特性，即二人起紛爭時，第三方可在沒被允許的情況下主動介入。第二，是調解人未必中立。在中國傳統文化背景下，調解人主持調解時未必一定會站在中立的立場上。比如在婆媳糾紛中，古代調解人大多會傾向於站在公婆一邊而勸說媳婦作出讓步。第三，就是調解人的主導性。古代調解人大多都是帶着既有的傳統觀念和立場介入爭議，如「寧教人打仔，莫教人分妻」，所以進行調解時會避免雙方最終和離。在古代調解過程中，一般會給調解人、得高望重的人保留面子。

現代我們所採用的調解就不同。現代調解是指中立第三方應雙方當事人的邀請，協助當事人談判的一種爭議解決方式。現代調解制度有三個基本特點：第一，自願性，即獨立第三方只能是應雙方當事人的邀請來協助其解決爭議。第二，中立性，調解員是中立的、不偏不倚、不帶既有立場的。第三，調解的另一特點是保密性。調解過程無論何時均須保密，除非爭議各方及調解員同意將內容公開。

香港的調解發展先進成熟，而隨着國際調解院去年在香港設立總部，為國際爭議提供友好、靈活、經濟和高效的解決紛爭的方式，香港在調解領域處於領先地位，已經是大家公認的「調解之都」。

所以，今日我衷心希望各位青年朋友能夠把握機會，了解和掌握更多有關調解的知識，更好裝備自己，把握發展機遇。多謝大家。

完

2026年8月15日（星期六）